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遠雄U-TOWN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B3

法定代理人 詹永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B3

訴訟代理人 陳炳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B3

送達代收人 王永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B3

被 告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范耕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190號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及陳報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08,4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0,499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姜貴泰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姜貴泰